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第一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选举时，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候选人提名制度及单记名式累积投票法，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所印出席证号码代替之。

董事候选人提名与选任方式，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相关法令规定办理。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三条：选举开始时，由主席就出席股东指定监票员，其余开票人员由主席指定，执行各项有关职务。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四条：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应选出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五条：选举票由董事会制备，按出席证号码编号并加盖其选举权数。

第六条：候选人如为股东身份者，选举人需在选举票「候选人栏」填明股东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份者，选举人应填明该候选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候选人时，选举票之候选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东填写前项候选人户名、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得以盖章替代之。

选举人以电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须勾选候选人席次及输入各应分配之选举权数，所勾选候选人席次不得超过应选出之名额者，所分配之选举权数总和不得超过选举人所持有之选举权数总和者。

第七条：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效，该选举票内之权数不得计入该候选人项下：

- (1) 未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选举票。
- (2) 未投入董事会设置之票柜之选举票。



(3) 未经书写之空白选举票。

(4) 未依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行使投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5) 同一选举票填列候选人非为候选人名单中或候选人名单中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候选人之姓名及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7) 所填候选人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者，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以资识别者。

(8) 违反法令或本办法之规定者。

本公司实行以书面方式行使投票者，其无效票之认定标准，准用前项(1)、(3)、(4)、(5)、(6)、(7)、(8)款规定，如仍有疑义，授权本公司验证单位认定之。另本公司实行以电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无效票之认定标准，除准用前项第(8)款规定外，尚应依主管机关相关规定为之。

第八条：投票完毕后由监票员监督下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宣布。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九条：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与相关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办法由股东会通过施行，修正时亦同。